

#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80402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3路586號  
傳 真：07-5524914  
承 辦 人：洪股書記官  
聯絡方式：(07)5524111 轉 459



發文日期：115. 6. -3

發文字號：高分檢洪 115 上職議 2373 字第 115901180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上職議字第 2373 號被告洪菩謙違反  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職權再議案處分書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即被告洪菩謙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。
- 三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署洪股書記官領取。

書記官 黃煜程



115 上職議 2373

(節本)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5年度上職議字第2373號

被 告 洪○謙 女 ○歲 (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)

住高雄市楠梓區○○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號

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為緩起訴處分（115年度毒偵緝字第68號），茲據該署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，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檢 察 長 朱 家 崎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黃 煜 程

